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賣方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Join Gain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A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146,77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支付本公司據此應付的代價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91,374,73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Red Mont Global Limited(「賣方B」)(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Red Mont HK Limited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B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本公司據此應付的代價。	261,835,000 100 %	0 0 %

* 有關決議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38,818,481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a) Qin女士(持有6,485,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9%))、秦安琪女士(透過廣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5,62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8%))、賣方A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棄權，並且已放棄投票；及(b)詹先生(透過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161,817,2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4%))的控制權、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包括發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決議案表決棄權並且已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通函所述，獲賦予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1和普通決議2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06,707,981股和777,001,250股，分別約佔特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93%和82.76%。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